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768586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成都金竹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果堰街12号1幢1-4层

代理机构 四川宏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家庭旅馆服务；饭店食宿服务；旅馆预订；酒吧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临时住宿接待服务（发放钥匙）；度假屋出租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